

# 立法會

##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CB(2)1261/18-19 號文件

檔 號 : CB2/BC/6/18  
電 話 : 3919 3003  
日 期 : 2019 年 4 月 18 日  
發 文 者 :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 
受 文 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---

### 有關《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 協助法例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在 2019 年 4 月 17 日舉行的首次會議

我留意到在上述法案委員會的首次會議上，有議員就召開委員會首次會議的日期及參加委員會的限期表示關注。我想藉此通告解釋相關的《內務守則》及會議安排：

- (a) 在 2019 年 4 月 12 日(星期五)的內務委員會("內會")會議上，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《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(修訂)條例草案》；
- (b) 根據《內務守則》第 21(c)條，當內會在其會議席上將某法案交付法案委員會時，議員可於席上以舉手方式表示參加該法案委員會，而舉手示意的議員中排名最先者(並非是最先舉手的那一位議員)，負責召開法案委員會的第一次會議，而加入法案委員會限期通常為法案委員會首次會議日期的一整天前；
- (c) 在上述內會會議上，即時舉手示意加入有關法案委員會的初步委員名單中，石禮謙議員在立法會排名最先。秘書處亦於是次內會會議後，隨即查看相關的錄影紀錄，以確定石議員是該法案委員會的初步名單中，為排名最先的議員。較石禮謙議員排名更先的另外兩位議員，即涂謹申議員當時並不在席，而在席的梁耀忠議員則未有舉手示意加入法案委員會；及

(d) 秘書處根據《內務守則》第21(c)條，徵詢石議員召開法案委員會首次會議的日期。石議員決定於4月17日(星期三上午8時45分)舉行法案委員會首次會議。由於加入法案委員會的限期為法案委員會首次會議日期的一整天前，所以示意參加該法案委員會的限期定為4月15日(星期一)午夜12時。在決定首次會議日期及時間時，石議員知悉工務小組委員會已安排於當天上午8時30分舉行會議。

2. 我必須重申，秘書處一如既往以專業中立的態度遵照《議事規則》和《內務守則》為議會提供服務。

秘書長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an Wai-an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: 陳, 維, 安.

(陳維安)